

《武原街道办事处关于文化体育活动 各项补贴、比赛奖励发放标准的规定（征求 意见稿）》

各办公室（中心、队、所），各村、社区：

经街道党委、政府研究商定，为更好地激励我街道文化工作者创作、编排、表演的积极性，提升我街道群众文化服务的质量和水平，根据《海盐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〔2016〕16期》精神，参照周边地区演职人员奖励补助办法，出台《武原街道办事处关于文化体育活动各项补贴、比赛奖励发放标准的规定》，现予印发。

海盐县人民政府武原街道办事处

2025年 月 日

武原街道办事处关于文化体育活动各项补贴、 比赛奖励发放标准的规定

一、文艺节目费用发放标准

(一) 节目排练补贴费

1. 新创作节目：

(1) 利用业余时间，每次2小时以上，每人每次50元(含交通费)；

(2) 大型节目(10人及以上)，排练次数原则上不超过10次(参加县级及以上比赛的节目排练次数不超过15次)；小型节目(9人及以下)，排练次数原则上不超过6次(参加县级及以上比赛的节目排练次数不超过10次)；

2. 节目复排：

(1) 利用业余时间，每次排练2小时及以上，每人每次30元(含交通费)；

(2) 大型节目(10人及以上)，排练次数原则上不超过5次(参加县级及以上比赛节目排练次数不超过10次)，小型节目(9人及以下)，排练次数原则上不超过3次(参加县级及以上比赛节目排练次数不超过5次)。

3. 排练辅导：

外请老师辅导创作排练的，每次辅导排练2小时以上，每次发放费用参照本规定专业老师授课费标准发放(含交通费)，辅导排练次数最多不得超过10次(参加市级及以上比赛的训练

次数不超过15次)。特别节目创编辅导费、外请演员费用发放另行协商确定。

4. 服装及道具采购:

街道及所属村(社区)原创节目编排演出可按参加者每人不超过500元的标准购买服装(特别节目专用设计服装另行确定),演出用道具按实际购买价格凭发票报销(民间艺人制作道具按实制表报销)。

(二) 节目参加展演补贴费用

1. 参加街道、村(社区)本级文化活动补贴(含交通费): 每场每人第一个节目100元, 第二个节目加50元, 第三个节目加30元(原则上不超过三个节目)。

2. 参加县级文艺演出、比赛、镇(街道)文化走亲活动:

(1) 基础补贴: 每场每人第一个节目150元, 第二个节目加100元, 第三个节目50元(原则上不超过三个节目);

(2) 交通费: 大型文艺演出原则上由站内安排车辆往返, 小型文艺演出以五人为组拼车前往, 驾驶人员每次补助50元。

3. 参加省、市级文艺演出、比赛:

(1) 基础补贴: 参加市级每场每人一个节目200元, 外加每一天100元的外出补贴费; 参加省级及以上每场每人一个节目300元, 外加每一天150元的外出补贴费。

(2) 交通费: 由站内安排车辆往返, 如小型活动未统一安排车辆(每辆车搭乘4人及以上), 驾驶员补贴50元。

4. 工作人员补贴: 县内参照加班夜餐费执行; 县外凭相关活动文件依据, 参照差旅费标准执行。

5. 参与特需节目(包括声乐、小品类)录制(录音)每人每次补贴100元。

二、获奖作品奖励发放标准

(1)专业论文、理论调研、文艺理论、视觉艺术等获奖作品：县级一等奖300元/件，二等奖200元/件，三等奖150元/件，其他奖项100元/件；市级一等奖500元/件，二等奖300元/件，三等奖200元/件，其他奖项150元/件；省级一等奖1000元/件，二等奖每件800元/件，三等奖500元/件，其他奖项300元/件；国家级一等奖3000元/件，二等奖2000元/件，三等奖1000元/件，其他奖项500元/件。

参赛作品需经街道上报。同一作品不重复奖励，按所获最高等次计。

(2)街道级文艺团队比赛(展演)：金奖(团队)1500元，银奖(团队)1200元，铜奖(团队)1000元。

(3)其他小型文化体育活动每人发放价值不超过100元纪念品，不得发放奖励。

三、体育赛事费用发放标准

1. 体育项目训练补贴：

(1)参赛人员：利用业余时间训练，每次训练2小时以上，每人每次50元(包含交通费)，训练次数不得超过10次(参加市级及以上比赛的训练次数不超过15次)。

(2)带训教练：每次带训2小时以上，每人每次300元(包含交通费)，带训次数不超过10次(参加市级及以上比赛的训练次数不超过15次)。

2. 本街道体育项目参赛奖励：

(1)十人及以上团队：一等奖最高2500元，二等奖最高2000元，三等奖最高1500元，其他奖项最高800元；

(2)九人以下团体：一等奖最高1800元，二等奖最高1500元，三等奖最高1000元，其他奖项最高500元；

(3)单项个人：前六名依次按照600元、500元、400元、300元、200元、100元计发。

3. 县级及以上体育项目参赛奖励：

奖励(个人)：一等奖500元，二等奖300元，三等奖200元。

4. 省级及以上体育竞赛项目等次奖励按照“一事一议”原则另行商定；

5. 服装及器材采购：

(1)参加县级以上文体活动的，文件明确要求统一着装的，可按参加者每人不超过300元的标准购买服装。

(2)街道自行组织的文体活动的，确有需要统一着装的，可按参加者每人不超过200元的标准购买服装。

(3)购置文体活动器材按实际需要确定采购数量。

四、其他

1. 快餐费用：按每人每份20元的标准执行；

2. 化妆费：参加县级及以上比赛节目，原则上由站内联系化妆师化妆；

3. 主持人费用发放标准：村级、镇小型活动300元/场，镇大型活动、县级以上根据市场价发放。

4. 评委/裁判费用：邀请的专业人员或嘉宾担任评委或裁判的，每次最高不超500元(副高级职称及以上每次最高不超800元)；

5. 专业老师授课费：按照《浙江省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公务员培训费管理规定》（浙财行〔2022〕13号）文件规定发放执行，中级技术职称级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300元，副高级技术职称每学时最高不超500元，正高级技术职称每学时最高不超1000元，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1500元。讲课费按照实际发生学时计算，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；

特别规定：街道本级公益培训课授课费：教培机构老师每学时不超150元；非遗传承人等社会面专业老师每学时不超200元。

6. 本规定未尽事宜另行商定。